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店小字第14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上列原告與被告安薇霞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被告安薇霞（即高昀之繼承人）為高昀之遺產管理人，且應表明高昀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並提出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與變更人數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亦有明定。再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四、清償債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此為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1176條第6項所明定。故於此情形，關於遺產之訴訟，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當事人始為適格。

二、經查，原告對被繼承人高昀之繼承人即被告安薇霞提起本件訴訟，惟高昀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4年2月12日死亡，有其個

人基本資料可佐；高昀之繼承人即被告（即高昀之母）、訴外人高杰、高立（即高昀之兄弟）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於114年5月19日准予備查在案等情，有本院114年5月21日北院信家元114年度司繼字第1294號函、114年5月21日北院信家元114年度司繼字第1300號函可參；而高昀之父、祖父母及外祖父母高雙貴、高彩章、高謝環、安鈞、安宮玉珍（即高昀之）均已早於高昀死亡，有其戶籍資料及高昀之親等關聯資料可稽，故原告對被告安薇霞提起訴訟，當事人即非適格。又因高昀之遺產現屬無人繼承之財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被告為其遺產管理人，並表明高昀之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並提出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與變更人數相同份數之起訴狀繕本，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林易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